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

项目采购编号：ZC2026-FW-236

项 目 名 称：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

二0二六年十一月

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三标段施工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汉中晨兴万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施工内容

乙方承担甲方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，总面积5084亩（森林修复5084亩），施工地点为：大河镇峰垭村1—23小班。作业措施：疏伐、割灌除草、补植（补植面积303亩，补植株数12706株，补植树种：侧柏）。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

二、施工期限

2026年11月9日至2027年2月7日，共计90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三标段工程总价为¥1691155.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)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：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工建设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；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；第三次付款为项目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施工质量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西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作业设计》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。

2.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苗木质量及栽植抚育

1.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符合《容器育苗技术》（LY/T1000-2013）标准的合格良种苗木造林，并提供苗木“两证一签”（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、植物检疫证、种苗标签），良种使用率达到75%以上。

2.苗木规格：侧柏选用2年生容器苗，苗高60厘米以上，地径0.7厘米以上。

3.栽植要求：按林地清理、挖穴、回填、植苗、覆土等工序实施，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。

4.幼林抚育管护：苗木补植后第二年春、秋两季及第三年春季各抚育 1 次，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

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松土除草要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干净、一培土”，即不伤根、不伤皮、不伤树梢；杂草除干净、石块捡干净；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，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，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。松土深度要适当，做到里浅外深，造林后第一年浅，以后逐年加深。发现病、虫、鼠、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。

五、验收办法

1.工程面积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，逐小班实地验收。

2.工程验收对照作业设计要求，对森林修复的作业面积、施工质量、栽植成活率、受害木伐除、林地清理质量等开展验收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.防火安全。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期间由乙方造成的森林火灾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施工安全。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

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1 份、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晨兴万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9 日

